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价〔2021〕253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防范和化解 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各有关单位：

近期市场受多种因素影响，钢材、铜、不锈钢、铝材、玻璃等建筑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为保障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顺利履行，维护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风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在招投标和施工合同签订过程中，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签订合理的价格风险控制条款，明确风险分担原则。

二、对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条款执行。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约定以下内容：

1. 占单位工程费超过一定比例的建筑材料的价格风险承担比例和调价方法；

2.为缓解施工单位的资金压力，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将建筑材料调价部分作为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三、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建筑材料市场价格的监测，做好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增加材料价格信息发布频次，警示价格波动风险，引导工程建设各方防范化解风险，做好计价政策解释和争议调解服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